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79號

原告 久富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文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志郎等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具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740元。

二、被告胡志郎、胡劉桂香、胡志乾、胡宣伊、胡諭儒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書記官 周煒婷